

股票代碼：2453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六、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七、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4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肆、附錄	
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51
二、誠信經營守則	57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	74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79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2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台北市峨眉街115號B1（本公司簡報室）

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161,931,693 元，以獲利 3.03% 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900,000 元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提撥數額與一〇八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本公司不予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2、『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2、『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3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2、『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7 頁詳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8 頁至第 41 頁附件六。

3、敬請鑒核並予以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29,150,437 元，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915,044 元，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00,000,000 元。

2、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七。

4、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4 頁附件八。

3、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增訂所營事業項目等，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47 頁附件九。

3、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2、『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至第 50 頁附件十。

3、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凌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一〇八年中美貿易戰方興未艾，貿易戰帶來的訂單及生產基地移轉，加上台商回台投資升溫、政府又推出多項提振內需方案，進一步帶動內需市場成長動能。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各式軟硬體創新服務改變了顧客體驗，全球蔓延的新冠肺炎疫情，預期將更加速企業推動數位轉型的步伐。

以下茲將依序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營績效，及一〇九年度之營運展望。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及獲利能力

在政府政策的帶動與法令遵循的要求下，民間企業對於新科技的接受度更高更快。凌羣電腦深耕本業，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軟硬體創新服務。在數位轉型的浪潮下，透過資訊再造並融入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及各式雲端應用等技術，研發應用成果也得到客戶的肯定，一〇八年的營收創下歷年新高。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5,411,715仟元，較一〇七年度成長23.4%；個體稅後淨利新台幣129,150仟元，較一〇七年度成長105.29%。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5,910,857仟元，較一〇七年度成長25.05%；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124,937仟元，較一〇七年度成長107.43%。

三、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及展望

(一) 營運計畫

1. 市場趨勢

IDC預計一〇九年台灣市場將受到下列十大趨勢影響：融合式AI世代來臨、AI運算走向端雲共生、混和／多雲架構成企業創新關鍵、自動化與IPA加速企業轉型、5G改變市場競爭規則、數位轉型下一波為中小企業加速轉型、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將持續驅動資安在地化、穿戴裝置邁向新紀元、Omni-Platform顛覆遊戲產業、以及萬物即服務。

美中貿易戰導致全球經濟下滑後，隨著貿易緊張趨緩，世界銀行原預期一〇九全球經濟有望復甦；然而新冠肺炎全球肆虐，國際間封城、停工、停航狀況不斷，全球供應鏈受挫，嚴重影響經濟發展與景氣前瞻，預期企業會緊縮短期投資，世銀下修全球成長預測，我國主計處也同步下調台灣經濟成長率。隨著企業對數位轉型的投資繼續推動，ICT市場的成長將來自雲端服務，人工智慧等新興技術部署。

2.發展方向

- (1)發展智慧營運平台，創造客戶資訊應用價值。
- (2)展現軟硬整合實力，發展『智慧凌群』應用。
- (3)整合多元應用，佈建資訊安全整合服務。
- (4)擴大國際合作，以軟實力拓展海外市場。
- (5)推動數位轉型，厚實公司永續經營實力。

3.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核心產品與核心服務的發展與優化應用。
- (2)落實標準作業流程，完善系統整合專案品質。
- (3)擴大領先科技的發展合作，加速應用服務落地。
- (4)深化並擴大智慧型機器人多元領域的應用服務。
- (5)結合國內外資訊夥伴，共同致力海外市場發展。

(二)未來展望

展望一〇九年，眼看中美貿易大戰稍趨和緩；不料卻遭逢突如其來且更嚴峻的黑天鵝，新冠肺炎。新冠肺炎全球蔓延，影響所及，不論民生消費、產業供應鏈飽受衝擊。在我國經濟展望方面，在政府內需政策的帶動與法令遵循要求下，民間企業對於新科技的接受度更高更快。凌群不僅有優秀的軟體與系統整合人才，服務到位，客戶滿意。未來除持續耕耘既有市場外，將運用凌群卓越創新能力，提供全方位的軟硬體創新服務，成為客戶與夥伴數位轉型的最大支持，期盼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價值。

董事長：劉瑞復



總經理：劉瑞隆



會計主管：杜麗雀



(附件二)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與郭俐雯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芷君



鄭素雲



游鳳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配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17 條 本公司宜<u>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配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u>，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u>，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	配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

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u>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
制(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制(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 5 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5 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7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7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8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8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u>公司網站</u>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u>高階</u>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企劃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企劃處為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20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0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u>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2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u>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27 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7 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制(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制(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指定行政企劃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指定行政企劃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十一條 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	第十一條 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害</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二十五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u>104</u> 年 <u>3</u> 月 <u>26</u>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合約收入認列

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為計算完工比例，管理階層於合約簽訂時同時估計總合約成本。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判斷和估計總成本之調整，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案合約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測試專案合約收入認列主要著重於合約完成程度，本會計師對此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依照完工比例認列之收入，抽核原始合約及其附約；
2. 執行細項測試，驗證累計已發生成本之正確性；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成本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4.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已完工之合約實際投入成本和估計總成本之差異，進行比較分析；

與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存貨之評價

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為 432,448 仟元，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淨變現價值之決定係以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及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為基礎，因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抽核驗證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並核至最近期銷售資訊；
2.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盤點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該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33,227 仟元及 320,53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8% 及 10%；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8,489 仟元及 152,102 仟元，皆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5,148	13	\$ 537,50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5,804	2	8,81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194,599	4	159,718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02,153	14	267,663	8
1150	應收票據	9,841	-	3,713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1,231,145	29	900,783	27
1175	應收租賃款－流動	83	-	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7,487	-	8,6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6	-	25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32,448	10	338,690	10
1410	預付款項	262,292	6	226,899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2,151	2	96,50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33,397	80	2,549,289	7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4,656	2	3,08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131,262	3	107,71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3,430	1	128,48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407,341	9	452,24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9,685	3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20,489	-	20,6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7,875	1	33,579	1
193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718	-	1,3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336	1	42,2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84,792	20	789,369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18,189	100	\$ 3,338,65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55,312	8	\$ 122,626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29,804	3	34,97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38,215	3	107,646	3
2150	應付票據	34	-	13,36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1,324,474	31	912,830	2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59,741	6	199,84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25	-	9,9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46,440	1	-	-
2310	預收款項	-	-	19,58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910	1	14,14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77,355	53	1,434,932	43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525	-	13,1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89,042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110,631	3	124,488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3,754	-	9,6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5,952	5	147,341	4
2XXX	負債總計	2,503,307	58	1,582,273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23	1,00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1,130	-	1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217	6	243,92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19	-	17,6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3,200	13	481,767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11,036	19	743,312	22
3400	其他權益	(14,662)	-	(10,66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797,504	42	1,732,653	5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17,378	-	23,732	1
3XXX	權益總計	1,814,882	42	1,756,385	5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318,189	100	\$ 3,338,6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一）				
4100	銷貨收入	\$ 4,785,618	81	\$ 3,692,504	78
4600	勞務收入	1,101,883	19	999,590	21
4300	租賃收入	23,356	-	34,63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910,857</u>	<u>100</u>	<u>4,726,73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一、十九、二二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3,791,018	64	2,803,504	59
5600	勞務成本	861,102	15	790,095	17
5300	租賃成本	14,569	-	23,00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666,689</u>	<u>79</u>	<u>3,616,599</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1,244,168</u>	<u>21</u>	<u>1,110,131</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銷管費用	857,220	15	774,62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246	5	298,96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62	-	(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3,928</u>	<u>20</u>	<u>1,073,540</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100,240</u>	<u>1</u>	<u>36,59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68,324	1	61,6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891)	-	(8,7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5,095)	-	(7,24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1,842)	-	(9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496</u>	<u>1</u>	<u>44,66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0,736	2	81,25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5,799</u>	<u>-</u>	<u>21,02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24,937	2	\$ 60,231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82)	-	(1,8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98)	-	29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2	-	(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7	-	2,0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4)	-	2,871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51	-	(3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8,314)	-	2,66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6,623	2	\$ 62,895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9,150	2	\$ 62,91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213)	-	(2,681)	-
8600		\$ 124,937	2	\$ 60,23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1,125	2	\$ 66,10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502)	-	(3,211)	-
8700		\$ 116,623	2	\$ 62,895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29		\$ 0.63	
9810	稀 釋	\$ 1.29		\$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劉瑞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0,736	\$ 81,2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409	91,751
A20900	財務成本	15,095	7,243
A21200	利息收入	(5,244)	(7,43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244)	(29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909	3,5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2	916
A20200	攤銷費用	1,218	8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096)	2,4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306)	(1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8	1,11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5)	-
A21300	股利收入	(33)	(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迴轉 利益）	462	(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34,490)	182,170
A31130	應收票據	(6,128)	(2,254)
A31150	應收帳款	(334,671)	71,7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7	8,627
A31200	存 貨	(110,452)	(2,941)
A31230	預付款項	(35,698)	(59,0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82	(4,265)
A31990	應收租賃款	632	(116)
A32125	合約負債	30,569	235
A32130	應付票據	(13,335)	12,717
A32150	應付帳款	414,028	(53,5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024	(30,789)
A32210	預收款項	(19,584)	19,5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39)	(\$ 3,5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939)	(20,6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0,383)	299,0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29	7,4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	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612)	(7,0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219)	(18,0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8,952)	281,4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4,400)	(343,2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714	524,584
B0004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29)	43,78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33)	(40,9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402	(32,91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83)	(4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432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7,7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9,344)	159,0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5,532	(191,38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4,163	(15,20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011)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0,000)	(7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096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445)	-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65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9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2,989	(273,6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48)	2,1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7,645	\$ 168,9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7,503</u>	<u>368,5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5,148</u>	<u>\$ 537,5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合約收入認列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為計算完工比例，管理階層於合約簽訂時同時估計總合約成本。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判斷和估計總成本之調整，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案合約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測試專案合約收入認列主要著重於合約完成程度，本會計師對此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依照完工比例認列之收入，抽核原始合約及其附約；
2. 執行細項測試，驗證累計已發生成本之正確性；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成本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4.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已完工之合約實際投入成本和估計總成本之差異，進行比較分析；

與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存貨之評價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為 397,672 仟元，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淨變現價值之決定係以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及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為基礎，因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抽核驗證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並核至最近期銷售資訊；
2.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盤點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04,762 仟元及 210,130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之 5%及 7%，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 4,209 仟元及 1,289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3)%及(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2,994	8	\$ 310,70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002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44,076	4	125,313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24,705	13	210,541	7
1150	應收票據	1,966	-	2,176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125,428	28	825,342	26
1175	應收租賃款－流動	83	-	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406	-	5,74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97,672	10	302,666	10
1410	預付款項	255,976	6	215,34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0,773	2	92,11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98,081	73	2,090,035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4,656	2	3,08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30,979	3	107,30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02,686	8	409,44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七）	376,412	9	419,51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1,698	3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812	-	8,0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6,099	1	31,750	1
193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717	-	1,3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231	1	37,2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5,290	27	1,017,760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53,371	100	\$ 3,107,79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30,000	3	\$ 1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29,804	3	34,97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33,058	4	88,821	3
2150	應付票據	34	-	13,36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271,295	32	880,386	2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19,492	6	172,15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92	-	6,9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37,427	1	-	-
2310	預收款項	-	-	19,58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812	-	13,0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40,914	49	1,229,405	39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021	-	12,75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79,547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09,927	3	123,617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3,458	1	9,3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4,953	6	145,737	5
2XXX	負債總計	2,155,867	55	1,375,142	44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25	1,000,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1,130	-	1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217	6	243,92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19	-	17,6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3,200	14	481,767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11,036	20	743,312	24
3400	其他權益	(14,662)	-	(10,669)	-
3XXX	權益總計	1,797,504	45	1,732,653	5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953,371	100	\$ 3,107,7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十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4,320,690	80	\$ 3,381,193	77
4600	勞務收入	1,068,924	20	970,973	22
4300	租賃收入	22,101	-	33,44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411,715</u>	<u>100</u>	<u>4,385,60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一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3,435,943	63	2,578,182	59
5600	勞務成本	848,615	16	782,822	18
5300	租賃成本	14,569	-	22,97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299,127</u>	<u>79</u>	<u>3,383,981</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112,588</u>	<u>21</u>	<u>1,001,628</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銷管費用	742,957	14	660,62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047	4	243,90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78,004</u>	<u>18</u>	<u>904,523</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34,584</u>	<u>3</u>	<u>97,10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一及二六）	63,630	1	53,2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一）	2,131	-	(4,903)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5,036)	-	(\$ 1,84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附註十二）	(38,278)	(1)	(59,63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2,447	-	(13,158)	-
7900	稅前淨利	157,031	3	83,94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7,881	1	21,035	-
8200	本年度淨利	129,150	2	62,912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954)	-	(1,5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98)	-	2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03)	-	(4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91	-	2,0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12)	-	3,406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251	-	(\$ 38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025)	-	3,19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1,125	2	\$ 66,106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29		\$ 0.63	
9810	稀 釋	\$ 1.29		\$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0	\$	99	\$ 234,824	\$	17,619	\$ 500,574	(\$ 11,577)	(\$ 2,140)	\$ 1,739,39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102	-	-	(9,102)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0,000)	-	-	(70,000)
D1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	-	62,912	-	-	62,912
D3	107 年度淨利	-	-	-	-	-	-	146	3,019	29	3,194
D5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058	3,019	29	66,106
M7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63	-	-	(2,85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89	-	-	-	-	-	-	(2,85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	10	243,926	17,619	481,767	(8,558)	1,732,653	-	2,111	1,732,65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7,394	-	-	(7,394)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00,000	10	243,926	17,619	474,373	(8,558)	1,725,259	-	2,111	1,725,259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291	-	-	(6,291)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0,000)	-	-	(50,000)
D1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129,150	-	-	129,150
D3	108 年度淨利	-	-	-	-	-	-	4,066	(861)	(3,098)	(8,025)
D5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5,084	(861)	(3,098)	121,12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325	-	-	-	-	-	-	325
C3	受領股東贈與	-	-	795	-	-	-	-	-	-	79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34	-	(34)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	1,130	\$ 250,217	\$ 17,619	\$ 543,200	(9,419)	(5,243)	-	-	\$ 1,797,5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7,031	\$ 83,9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177	88,3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8,278	59,631
A20900	財務成本	5,036	1,84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利益	(4,244)	(258)
A21200	利息收入	(2,453)	(2,68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096)	2,479
A20200	攤銷費用	663	2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289)	(1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280	1,021
A21300	股利收入	(33)	(43)
A24100	外幣淨兌換淨損失	17	7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14,164)	140,074
A31130	應收票據	210	(1,613)
A31150	應收帳款	(300,086)	97,7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9	8,774
A31200	存 貨	(111,700)	8,950
A31230	預付款項	(40,631)	(62,5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5	(732)
A31990	應收租賃款	633	(116)
A32125	合約負債	44,237	(12,704)
A32130	應付票據	(13,335)	12,717
A32150	應付帳款	392,206	(68,6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029	(20,599)
A32210	預收款項	(19,584)	19,5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14	(\$ 2,1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644)	(17,4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034)	336,2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53	2,68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	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13)	(2,0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915)	(17,9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376)	319,0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00)	(33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287	520,178
B0004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39)	45,2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45)	(38,2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457	(33,46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2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72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83)	(30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7,3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1,414)	171,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9,900	(229,9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4,163	(15,20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0,000)	(7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483)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602	2,33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445)	(68,633)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65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391	(381,4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4)	5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7,713)	\$ 109,3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0,707</u>	<u>201,3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2,994</u>	<u>\$ 310,7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5,475,652
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IFRS 16 開帳影響數	(7,393,84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18,081,80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066,19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3,83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4,049,44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9,150,4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15,044)
可供分配盈餘	\$530,284,83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	(1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0,284,835
	=====

附註：本次優先分配 108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u>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替代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二條： <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u>，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u>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u>，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亦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	配合法令修訂

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u>，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廿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E701010 電信工程業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九、J202010 產業育成業 二十、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廿一、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廿二、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廿三、JA02990 其他修理業(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信器材之修理) 廿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廿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E701010 電信工程業 3、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 <u>安裝業</u> 4、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5、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7、EZ99990 其他工程業 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7、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8、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7、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8、I599990 其他設計業 29、J202010 產業育成業 30、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1、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2、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33、JA02990 其他修理業(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信器材之修理) 34、JE01010 租賃業 3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增修營業項目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u>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無	<u>第十四條之一</u> <u>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訂定辦理。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u>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增訂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	
---	--	--

(附件十)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名 稱	修 訂 後 名 稱	說 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條：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三條：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須具備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實際運作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	---	---------------

(附錄一)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制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 2 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 三 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2 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五 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得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制(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104年3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6年3月2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23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

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7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8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9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10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11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

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企劃處為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21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4 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制(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103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3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23日。

(附錄三)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指定行政企劃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六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公司規定金額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在公司規定金額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不超過公司規定金額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公司規定金額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中立之立場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對政黨、政治團體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或對參選人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

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十 一 條 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十 二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十 三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

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

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二十二 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二十三 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二十四 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二十五 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附錄四)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替代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八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亦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時，主席得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廿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YSCOM COMPUTER ENGINEERING COMPANY。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九、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二十、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廿一、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廿二、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廿三、JA02990 其他修理業(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信器材之修理)
 - 廿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廿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柒仟萬元，分為壹億伍仟柒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上述資本額中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購權使用，得分次發行，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為求企業穩定成長、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平衡穩定股利之目標下，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搭配為原則，並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決定本公司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及時機。本公司盈餘之分配，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配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瑞復



(附錄六)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

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七)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00,0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 股

二、截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劉瑞復	18,346,787	18.35
董事	劉瑞隆	402,562	0.40
董事	王博文	0	0
獨立董事	余汪穎	0	0
獨立董事	龔哲夫	0	0
監察人	劉芷君	3,187,689	3.19
監察人	鄭素雲	2,254	0
監察人	游鳳秋	1,273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8,749,349	18.7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191,216	3.19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